

井樓纂聞

四

中

數冊	存記	號卷
四	一	二二
學校	縣中	滋賀

三号

219.5
373
val 4上

立彥

印
章

井樓纂聞卷四

日出 帆足萬里鵬卿 譯

九年三月六日。公以廣門數寇那珂郡。築砦於麥野。以禦之。那珂郡有箱崎屬邑。議使座主臣戌之。先人辭以箱崎既成。賀良山席田楯尾弓場尾四砦不能復戍麥野。乃止。是歲又築宮司獄灰塚二砦。使內田鎮家足達直氏。以院內卒戍灰塚。鍋嶋飛彈屬土兵。戍宮司獄。又別築津久見獄砦。命院內人戌之。已而使

大鶴宗周代之。豐前覺書。立花記略同。

卷四

前豐香春城主千手鑑元舉兵叛應秋月。豐府遣師攻克之。鑑元父子五人將走古所山。從猪膝至絲飛坂。豐師追及之。鑑元等皆留戰死。其季子爲僧。居顯孝寺。曰存應。存應逃去。至立花。以其家絕祀。乞哀。公憫廩之命還俗。更名河內。有智略。膂力過人。從軍屢有功。立花記。

八月十八日。迎千熊丸入立花。立以爲嗣。公大喜。群臣皆賀。千熊丸至。座主方清小田部子及宗族諸臣皆

出城迎見。豐前覺書

公遷立花時。年五十八。無嗣憂之。夫人長巖城主問註所鑑豐之女。初適安武鎮則。生一女。曰政千代。旣寡歸公。薦野增時年二十八。公多其材。欲養以爲嗣。待政千代長而妻之。增時固辭曰。立花豐府宗屬。請更擇同姓賢者。公不能奪。乃諭曰。我不復以汝爲嗣。唯得汝爲女婿足矣。異日我死。煩汝代守立花。增時許諾。公大喜。賜酒。侑以寶刀。來國俊所作。自是益幸。增時。公母養孝夫人及問註所氏。皆親愛之。居歲餘。問

註所氏有身。冀其有子男。既而生女。增時求可爲公嗣者。未得。人或言。天叟公長子千熊丸六七歲。聰敏絕人。增時乃勸公贊千熊丸爲嗣。公曰。我六十餘。得七歲小兒以託後。不可。後數年。天叟公使千熊丸於立花。增時與俱見公。時年十一。前致天叟公命甚辨。公悅留享之。召壯士十餘人射。使千熊丸觀之。戲謂千熊丸曰。子猶幼。恐不勝弓矢。對曰。弧矢將事。何謂不勝。取射者弓挽之。曰。是弱弓。請牀上公弓尤勁者。射四發。三中之。公大奇之。并弓及他物遺之。千熊丸。

既去。增時進言曰。千熊丸尚幼。勇健善射。過他兒十四五歲。君請以爲嗣。因具道平生所聞有將帥才。公然之。使入請天叟公。天叟公辭以方今戰爭不可使長子出贅。不許。居三年。又使增時及原尻宮內如巖屋固請曰。君方壯。仲子亦已長。僕且七十。且暮入地。未有嗣子。天叟公素重公。不得已許諾。公使原尻宮內如巖屋迎千熊丸。天叟公使世戶口十兵衛太田久作送入立花。公謂千熊丸曰。增時屢立戰功。汝亦聞之。且以忠義輔我。有年所矣。我嘗欲養以爲嗣。固

辭不聽。勸我立汝。今日使我與汝得相見。我家之祀
賴以不絕。皆增時之謀也。我年七十。且暮人耳。我死
汝必用增時以自輔。家事一以聽之。此日賜增時以
寶刀。名三重。若州良工。冬廣所作。且約以千熊九妹
妻增時長子成家。萬野家譜○葆光按。本書載天正十年十月六日石坂之役。松蔭公以爲嗣。九日迎入城。非也。是役有下公及松蔭公連署賜諸將書。可見松蔭公爲嗣在是役前。故今不取。

寶滿師略秋月地。巖屋留守屋山種速帥師會之。筑紫
廣門乘間襲巖屋。城中兵少。老弱皆執庫中朽兵。割

布爲旗。開門突出。長松掃部等善射。發矢雨下。筑紫
兵以爲有備。稍引退。入江隼人單騎敗走。略陣。許斐三七
以槍刺之仆。偃且以大刀擊三七傷之。木野大學繼
進又傷。上野原民部又繼之。遂馘隼人頭髡。因以手
捕其口。舉之。俄齧指痛不可堪。抉開初得脫。後久病
指。城兵乘勝追擊。許斐宮內恐敵知我兵少而反戰。
遂收入城。高橋記

天叟子謂梅岳子曰。秋月種寶竊據郡邑。屢發兵侵立
花巖屋。今不討。已負豐府委任之意。且使後人笑我

怯。宜急攻古所以決勝負。梅岳子默然良久曰。老夫亦思之久矣。然古所山三面峭絕。一面頗夷。亦道路狹隘。守禦甚固。攻之徒喪我卒耳。穗浪大日寺後據石垣山。前臨平原。便騎戰。悉發立花巖屋兵六千餘。趨大日寺。伏精兵三千於林中。遣輕卒數百焚古所城下廬舍。種實必出兵爭之。我因佯敗。誘使入伏。四面叢擊。可以得志。屢設奇計。待其兵敗勢沮。古所始可圖也。天叟子曰善。乃潛軍夜抵石垣山。天明。出卒挑戰。種實召其老井田親之子親氏曰。立花寶滿遣。

卒掠大日寺。汝速擊殲之。以懲後。無使侮我。親氏素有手下兵。益以千餘人。親氏曰。臣雖不敏。家世以武事君。年十三初從軍。承乏隊長。今已弱冠。以君之靈。每戰未嘗敗衄。見小敵易之。固非良將。然臨軍畏縮。亦非勇也。臣當行。遂進戰。立花巖屋兵百許人。陽敗走。親氏乘勝追五里。至石垣山下。人馬疲極。伏發。二子各將一隊。裏擊之。親氏督兵力戰。死傷略盡。單騎上隴東面立。十時連貞進曰。公非元帥乎。僕雖賤道。雪老十時連貞。願得聞姓名與決死。親氏曰。公離衆

進可謂勇矣。抑僕有故不欲自名。死後徐知之耳。與搏墮馬連貞處下。親氏將剄之。連貞從者至。以刀斫親氏右肩。連貞遽起馘之。美秀可二十歲。得笛甲縫間。盛以錦囊。知其貴臣。以其元并笛獻二子。天叟子卒有識之者。言是秋月老井田親之子親氏也。少材武。人皆重之。二子爲流涕。使人收其屍。併笛送與親之。親之見使者垂涕曰。武夫死事固其所也。抑僕止一子。不能先橫尸行陣。終至此。是可憾也。使者亦愴然久之。大友興廢記。立花記略同。○幕光按。本書記肥筑事多疏謬。如塗川十郎弑原田親種類。

此條他野史不載。疑出傳聞之謬。立花記後出。蓋采興廢記者姑錄俟後考。

十一月。秋月種實將攻鷹取戍。將森鎮實乞糧及火藥。梅岳子使五百人負米由布惟信小野鎮幸將兵護之。路當經若宮。初宗像氏歸立花。以西鄉爲湯沐邑。於是徙土豪三十六人於若宮莊友池金丸。諸豪棄累世居室遠徙。常懷憤怨。二將言梅岳子曰。西鄉人常怨我。恐禦我師。梅岳子乃使使者假道於宗像。且請諭若宮諸豪。莫爲寇氏貞許之。立花兵納糧歸。友池人深川貞國河野伊豆等五十餘人共議曰。吾儕

世居西鄉。以姬氏之故遠徙。且旣妻以姬氏。又多割地與之。彼輒以質子爲言。不亦甚乎。雖君有命。不如伐之。衆皆以爲然。令河津修理督徒堰友池河。使不可渡。因伐之。十三日立花兵自鷹取還。杉連竝屬秋月。出兵於龍德邊擊。立花兵共戰破之。遂北至城下還。至友池河。見修理在河上督役曰。彼必有異圖。宜斬之以祭武神。由布惟次發銳斃之。友池人聞之。與十金九人馳軍之。立花兵逆擊破之。將道原田歸。友池人躡之。騎追及輒翻。立花兵反擊殲之。爲二隊。前後

更代。且戰且却。涉金生河。趨高野。若宮人追至。卽爲立花兵擊殺。或驅走之。立花兵遂上稻光城山休士。若宮兵亦至小伏止陣。事聞岳山氏貞大驚。使吉田貞辰石松秀兼馳止之。聞立花兵已道高野而歸。過原田金生。涉水至小金原。見友池金丸人方軍小伏。因告之曰。公怒子屬擅出兵使我止之。皆不聽。曰。公怒宜矣。然事至此。豈容徒歸。且吾儕已決死。雖有嚴譴。非所恤也。子速歸言狀。二人知其不可止。乃曰。子屬旣決死。可奈何。抑我奉使至此。亦命也。請與子死。

遂留吉田貞永石松十郎亦率百餘人自赤間至併

卷四

若宮兵三百餘人。皆軍於小伏。晡時。將攻城山。秀兼曰。日是仰攻山上軍。兵家所忌。將麾兵西出北面而進。立花兵五百餘人。自高馳下。若宮人不能支。退入谷中。既而夕日斜射。目眩刀槍不可用。立花兵乘之。若宮人自分必死。出谷奮擊。立花兵稍却至小伏。吉田左近被重創先退。出谷奮擊。立花兵稍却至小伏。吉田內田鎮家周庵呼曰。我大勝。於是士卒皆奮。若宮人死傷略盡。貞永方擊却立花兵。屬貞辰執轡。卒來言。

貞辰已死。貞永曰。兄死。我何用生爲。冒陣死。石松十郎聞其父秀兼死。亦力鬪死。立花之士死者亦三十餘人。日已暮。上清水原憇。宿觀音祠。陳所獲首祠前。十四日晨踰鉢塔。過清龍棧道。由薦野歸。梅岳子怒曰。宗像懷異志。捨盟誓。神若有知。必蒙不祥。取誓書扯裂投窓。遠近喧言。梅岳子以宗像背盟。將遣兵伐岳山。氏貞聞之。使人解說。乃止。記薦野家譜略同○○
豐前覺書淺川聞書槩多謬誤不可盡信。
但其記頗有異同。今錄左方以備後考。

森了信戍鷹取糧盡。十一月十二日。公以小野鎮幸由布惟信爲將。使卒五百人負米。人二斗。夾以軍伍。日暮發。夜達鷹取趾。永滿寺村。道經秋月宗像麻生屬邑。甚五人翳樹謀之。刻竹記騎。數菽記步。知其兵寡。以爲併。秋月宗像兵擊之。一戰可殲也。乘勝攻立花。必取之。乃與諸邑人謀。要其歸擊之。明日軍還。足達直氏殿。先鋒至友池福丸。甚五人遣銃手挑戰。秋月宗像兵三千軍甚五山。我兵因阻金原河布陣。按。金原屬宗像封邑。宗像追考記作小金原。甚五人邀擊。直

原。益得其實也。他書皆當作小金原。

甚五人邀擊。直

氏力戰斬十八人。餘悉散走。因割級與先鋒會。衆以
其力闢疲乏。遣先行。有頃敵兵馳下山。惟信等分三
隊。大戰金原清水原間。敗之。追北將入赤間市。天且
暮。乃扶傷者徑山谷間。踰薦山。天明還立花。此役由
布惟次被十三創。立花人皆以爲死。至家昏憤。纔有
氣息。家人藥之。至月初知人。時佐野兵部丞亦面
夷。公以其創淺。命治惟次。惟次父惟信亦告請。乃征
其家。飲以藥。滌大創。去所粘枯葉。蓋以桃葉珊瑚。有
聯十二葉初合者。以余友藤大藏嘗從兵部學醫。教

令洗創傅藥。創稍愈。乃獨使其妻看護。禁姪婦不得
近。調理至明年。創初合。重創如此。猶得不死。因知人
固有定命。今悉筆記以告汝輩。他日可以爲談資。自
立花入保。無有血戰。如生松原及此役者。豐前覺書
豐候聞鷹取糧盡。諸將無復可使。因命公納糧。公將出
師。聞筑紫與龍造寺欲乘間襲立花。於是使小野鎮
幸由布惟信將二千四百人行。旣納糧歸。秋月兵五
千餘邀之金原。秋月。宗像追考記九州軍記無。此蓋誤以宗像兵爲秋月也。公
聞之怒。遽著甲上城樓。謂左右曰。和泉雪下往。必不

至狼狽。蓀光按。大友興廢記。八年十二月。公聞宗像
秋月出兵宗像郡。遣小野鎮幸由布惟信將
兵拒之。秋月兵不至。獲宗像臣石松主稅助等八十
三人。時公有疾。不能出。扶起仗長刀。望宗像坐。軍中
覺有光從東來。剪影見旗幟狀。士卒皆奮。遂得勝。公
怒宗像負約。見夫人出惡言。是皆他書所不載。且屬
怪誕。其罵夫人出宗像追考。皆由本書公怒而誤也。惟信謂鎮幸曰。今合兵
而退。爲敵前後夾擊。是危道也。不如分爲二隊。下道
差夷子宜行。上道險隘。僕請由之。鎮幸怒曰。僕何遽
不如子。而有此言。惟信曰。非敢然也。戰不可無帥。僕
從惟次。苟急。一人止死。子若死。誰復督戰者。鎮幸不
復言。引兵就下道。下道夷追者尤多。鎮幸與一人搏。

伏之。剄且半。一人復至。立花鎮幸擊斬之。於是衆齊進。秋月兵遂大敗。時上道戰方酣。敵鋒銳甚。惟次被數創。至脫下膝蓋骨。由布下總一作相模以與惟信同宗。請往援。鎮幸許之。下總趨上道。須臾而還。鎮幸曰。何早也。曰僕未至敵已敗。鎮幸嘆曰。他人必言敵見我至而走。吾子朴誠過人遠矣。鎮幸還具以聞。公尤懲人矯飾。故當時諸臣皆無不忠信自厲。明日公將出兵。命昨從軍者勿得出。曰汝等皆已有勞。今日我獨以麾下兵戰。倍令者削籍。遂從金原。侵秋月。不見敵。

一人而歸。

淺川聞書立花記略同

十年二月。公討山門村叛民歸。原田兵要之生松原。發銃擊之。公督兵還戰。自午至未。原田步將籠野大炊綴莊生席。三領爲幟。大聲自名。督卒發銃。立花銃手爭射不中。其卒傷者數人。大炊扶之退。自公入保。銃九叢射不能中。無有如此人者。是日原尻三右衛門折左膝死。他亦多傷者。兩軍交綴。豐前覺書○幕光按戰死錄唯記三

右衛門傷左膝本書以爲死。疑誤。

小金原戰後。梅岳子怒不解。命小野鎮幸由布惟信率

五百人伐宗像。曰。必爲我報宗像。鎮幸曰。小金原之事。私圖而已。氏貞初無他志。君徐知之。今舉兵伐之。以絕宗像歡不可。近歲兵革稍希。民得休息。若又興兵。百姓塗炭。且自我開釁。彼亦來報。兵連禍結。終至大亂。不如姑止。梅岳子益怒曰。卿言不無理。顧憚行耳。我須自行。鎮幸不得已。三月十六日晨出兵。至吉原。氏貞聞之。曰。道雪之亟也。遣其臣解說。立花師氣盛。不聽。弓銃亂發。宗像人曰。我不可以爲敵質的。遂戰。大和又三郎與敵兵搏死之。大和右近被重創。其

餘死傷甚多。立花兵亦多死。後隊先走。宗像兵乘勝擊敗之。遂北十町許。舉凱還。宗像追考記○葆光按。是戰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薦野家譜所載悉出謬傳。唯本書差似可信。然戰死錄不載有死者。而言立花兵多死傷。後隊先走。不言宗像軍敗。蓋諱之也。公賜增時書。止載圍人被創。且有斬獲。本書言宗像兵多死傷。其敗明矣。鎮幸諫公。本藩無傳。小金原戰後。氏貞使人來謝。不敏。而不聞其誅。倍命者。戰國多變詐。公之怒。不亦宜乎。三月十八日。公及松蔭公賜薦野增時書曰。本月十六日。吉原口之戰。卿卒先合力鬪。有斬獲及被創。以卿忠勇。雖不親行。手下猶能立功。以聞豐府。公亦必嘉獎。四五年來。卿盡瘁奉公。某父子不敢忘。今又有功。

其效力行陣者。皆賜以書。知家丁與七郎中。槍刀二創。與一刀槍三創。皆重創。彼輩屢立功效。屬卿善遇之。如卿功伐。當有以報之。是戰賜諸將書。猶多。皆不錄。

原田親秀已屬龍造寺。勢張甚。蠶食早良過半。屢踰山侵那珂郡。小田部大鶴疆土日蹙。以梅岳天叟二公爲之援。纔得自保。親秀築砦巖戶鄉久邊野。使其臣笠大炊助以三百餘人守之。公曰。親秀鴟張。踰山略那珂。屬多事。姑舍之。今乃深入築砦久邊野。是壓我也。四月十六日。遣松蔭公將千餘人擊之。增時成家

小野鎮幸爲先鋒。晨傅城。分兵東西竝進。城上矢石交下。立花兵疾攻。日中克之。斬首甚多。餘皆走早良。遂焚砦而還。是日增時先登。其士多有功。二公賜書賞之。薦野家譜

師從巖戶歸。土寇七百人保大久菴村。大譟。我兵欲擊之。塹於村外。廣四五丈。不可踰。遂引歸。衆因言。城堡固不可不據。險也。豐前覺書

十月二日。公及松蔭公贈高木賢勝書曰。得與馬渡若狹書。知旗竿公已命田尻作之。附馳原商家收貯。旗

制僕別無有所喜好。煩命紹堅照常制造。銘詞亦任

紹堅所爲。但欲寫八幡大菩薩春日大明神愛宕大
權現。近署三神名者。齊頭寫爲行軍吉兆。宜以此意

諭之。

聞鎮量出鎮北豐。物議已協。僕竊爲國賀。不知北豐
近有何事。具書見示。

公往有命。將西討。徵兵會。玖珠。多年跋望。初得此命。
日夜簡練以待。但不鞍馬耳。自去歲冬月。每遣使者
若僧兩三輩。間關請事。公亦屢有所命。何謂盡成虛

妄。知己絕意西討。反事北豐。蓄縮之至。殆絕言說。久
荷見厚。朝中初有此議。若微傳示。僕等亦當稍有措
置。已不亮是旨。一意奉承以迄今日。進退無措。但不
忽爲背叛耳。命令朝出夕改。使人無所仰望。此間拒
守。幸得過歲。理容再請。但欲略以此意告宗歷及紹
白耳。

此間保守能及卿還否。是已不可知。但旗竿及藏旗
箱已成。須餽舟送來。舟人顧直。至給還。千萬非舟載
不可。幸留意料理。莫有訛留。

十月三日。公及松蔭公贈高木賢勝書曰。前夜五鼓。秋月遣盜焚米山城。因出兵二千許。欲奪據城。紹運疾馳擊之。未牌親用槍。敵兵敗走。追北里許。獲秋月士七十人。傷者甚夥。所獲已多。名聲亦美。已牌檄至。因遣親族家人盡赴之。老夫父子以有北方之虞。不得往。森下中務居宇美村。發邑兵二三百人赴救。得及戰。稍有斬獲。他軍戰罷始至。道路頗遠。理當然耳。聞今日將收軍。不知果然否。煩卿略以戰勝告。宗歷及紹白。諸將素憚秋月。如卿所知。紹運及統虎兩家兵。

殊不然也。遇其出。以一隊合戰。我軍不過傷數人。無有鬪沒。頗以此自慰。已絕望救濟。庶及兵力未衰。有所略定。二三日將出兵山東。卿歸宜由海道。惟速爲

妙。

謹光按。九州治亂記。近歲天叟公戰屢勝。威震遠近。所屬御笠郡與筑紫廣門邑基肄養父二郡。犬牙相入。疆場多虞。十年九月。廣門遣兵略御笠。天叟

公親將拒戰。五六日筑紫兵引去。天叟公亦收兵還。於是秋月種實潛師襲取米山置戍。米山天叟公所築。以備秋月也。天叟公聞米山失守。曰。失米山前功皆廢。急赴擊之。秋月兵不能支。棄城從摩志岐山口走。夜須乃盡收敵。所棄兵仗而還。據公手書。秋月特使盜焚米山耳。今言取米山置戍。又言成兵棄城走。獲其所棄兵仗。皆誤矣。

嘉麻穗浪二郡屬秋月。以梅岳天叟二公屢出師擊之。

貳賦名曰役米。天叟公命彌永隱岐伊藤外記將卒往治郡事。其民益慢。不肯納稅。隱岐等夜攻多毀民家。秋月兵來救。衆寡不敵。隱岐戰死。外記被重創。其卒多死傷。十一月六日。二公率兵五六千。軍石坂潤野。遣卒焚嘉麻穗浪諸邑而還。秋月兵八千要擊之。二公止軍以待。敵兵已近。天叟公持長刀呼曰前。小鳴彌兵衛先用槍。衆從之。秋月兵屢爲我所敗。父兄多死。人人愠怒力鬪。梅岳公勵兵繼進。大敗之。追北斬七百餘級。是戰松蔭公年十六。獲秋月驍將堀江。

備前。

雜東高

搞記立花戰功錄

○

藤光按

萬野家譜

○

松蔭公

○

松蔭公

時年十四。初從軍。謂衆曰。敵近能從我者。別爲一隊。距天叟公軍三町許。軍其傳有馬。伊賀諫曰。秋月兵衆恐爲其所圍。不得復與大軍合。不可。松蔭公笑曰。彼雖衆。何能爲。若與大人合軍。士卒必不肯用吾令。姑從余言。伊賀嘆曰。老將猶知不及此。君尚弱。初臨陣。乃如此。分兵五百。五十從之。秋月兵躋峻阪。進已近。天叟公軍弓銃亂發。敵不能進。天叟公麾衆曰。可擊。小鳴彌兵衛執槍先進。壯士三百人從之。秋月兵退走。已出。生兵千人。追。天叟公執長刀進戰。松蔭公百五十人橫衝之。秋月後軍皆進。大戰於坂道。秋月兵見松蔭公知其將。競擊之。伊賀力戰斬敵三騎。傷額。血入眼。不得復戰。秋月士壘江備前趨公。公射之。汰長刀柄中左手。備前氣益奮。舍刀與搏。公有力。撲備前仆。踞其上。秋月士壘大擣至戰之。兩軍方鬪。勝負未分。梅岳公將千餘人。鼓譟出松林。直衝秋月軍。秋月軍敗走。追擊斬首七百六十級。舉凱而歸。戰功錄所

謂松蔭公斬備前是也。然^得是時松蔭公既入立花。不^愛其材武。遂^請天叟公以爲副。蓋^{誤信}九州記耳。今姑錄待後考。

十一月十八日。以豐府賜旗及立花姓。宴於西城。世子

中堂坐。箱崎座主及小野鎮幸戶次鎮實等十四人就左班。小田部新助由布惟信等九人就右班。皆不

以尊卑位次。公謂高木賢勝曰。卿爲我歌。公常騎白馬。賢勝乃歌蟻通曰。掀其白馬。起步宛然。公擊節嗟賞。賢勝曰。是歌所以祝君威武日隆也。於是縱飲盡歡。時秋山成多貴臣。公使田尻久兵衛獨召予及小

野成幸侍宴。感公殊遇。因併書示汝輩耳。豐前覺書
十一年正月。廣門每夜遣兵剽掠立花寺近邑。二月四
日夜。梅岳公伏兵以待。廣門兵三百許。爭劫民家。伏
兵發。東擊之。竹原藤内先進獲首功。衆繼之。殺傷甚
多。立花記。下並同。

三月朔。廣門出師太宰府。梅岳天叟二公合兵拒之。立
花統春先用槍。二公兵齊進擊敗之。廣門走入武藏
城。

四月八日。筑紫兵取那珂郡青麥。立花人馳救之。竹原

藤内先至爲敵所圍。家丁七郎兵衛以身扞藤内。傷左股。益進力戰。後軍皆至。前後夾擊。敵遂敗入武藏城。

十二年三月七日。筑紫廣門遣人僞爲賣茶者入巖屋。小毬盛藥點火置屋宇間。夜天風火發。屋舍盡焚。廣門見火起。悉其卒及諸砦戍兵急攻巖屋。屋山種速盡力防禦。廣門不能克。天叟公從寶滿馳至。騎相屬。廣門引去。城中縱兵尾擊。今村五郎兵衛先進獲首功。高橋記

三月七日夜。巖屋人守甲子。筑紫廣門遣小卒僞爲販茶者入巖屋。從虛空藏臺下至正門。以小火毬置屋宇間。遂之武藏城以狀告帆足彈正使報廣門。廣門豫嚴兵以待。得報。直往攻巖屋。日暮城中火起。夜半家室略焚盡。廣門兵至觀音寺。欲因躁擾攻之。會寶滿援兵至。不克而還。明日已牌事聞立花。吹螺召兵。馳赴巖屋。軍其東北助城兵除灰燼修雉堞。師行。予適有禱不食鹽。且盡遣家人就箱崎調馬。因從六七人戎服荷長刀步走。巖屋距立花七里。與騎者齊至。

四王寺山有積薪。余念若止舍必須此。留一人守之。
已而公果野次。戌牌大雨。諸軍賴以爲苦。余以薪敷
地。獨得安寢。餘薪盡給僚輩。若無薪蒸。必不免卧泥
中。從軍此等細事。亦不可弗留意。時先人在箱崎。以
座主命。有所獻遺。市人亦皆獻酒。因就軍中飲。飲初
寶滿飛檄報。巖屋急。有左足亂右足亂語。無能讀者。
其後書佐寄堅讀爲矢獨羅沒獨羅。矢獨羅沒獨羅。
和言恆擾步履不正之謂也。公自是不喜文檄用難
字。豐前覺書

龍造寺隆信與薩師戰。有馬敗死。後肥後筑諸豪皆送
歎於薩。隆信子政家無復讎之志。乞降屬薩。聞者莫
不嗤笑。三月二十七日。公賜增時書曰。承昨日有事
之寶滿。極爲勞憊。知隆信敗於高來。舉軍死亡殆盡。
獨隆信父子未審死生。檄文報。隆信敗者四通附往
事尋宣露。此間病怯者。宜有以感之。老夫亦與紹運
議。須一耀兵。餘容繼請。薦野家譜。

豐侯賜五條鎮定書曰。得書知龍造寺隆信敗沒。四方
報告如一。近歲隆信橫恣爲未曾有。天道不差。果致

覆滅。宜亟出兵撫定。今遣朽網入道爲先鋒。近日就途待其至。相與謀議。有以成功。後肥平定由卿勲力所致。予深嘉之。宜與宗歷謀無有差失。所示八條及其他條件已知。四月十六日。

梅岳天叟二公與五條鎮定書曰。急足還。承朽網宗歷軍近日至。何喜如之。後筑諸豪無所適從。公所知也。出師遲緩。致失機會。豈天終不祐。豐府歟。使人於邑。聞宗歷出師。頗得自慰。冀及薩師未出。取黑木邊春。亦足以償前負也。

鳴津中書將兵略有焉。須古已納降。請自効。聞將徇後筑。己定柳河。稍及佐嘉。後筑諸豪詣軍前。乞降者甚多。去歲以來屢遣諜聽采。中書及兵庫頭皆雄武善用兵。就中中書精悍。不喜飲酒遊衍。居常講武事。所將亦衆。不知果出後筑否。若己定筑。豐府軍後至。亦不過交綏。是有國者之恥。公獨不自慙乎。龍造寺已衰。猶不能乘時自奮。但有憤嘆而已。宗歷速出。必有天祐。煩公以此意告宗歷。以達親家。二子素知肥筑形勢。豈容不竭力經理。親家意公須識之。宗歷少

友僕所悉。二子在國與他人自別。欲公以此意見諭耳。

後筑諸豪多欲効力者。宗歷至須專使受事。望急示還答。莫有皋緩。

諸邑須爲經理。四面受敵。未能如志。間有輸誠方謀。諮詢。後筑事粗見情形。決意大舉。力致蕩平。亦欲公知是意也。

朽網宗歷及宗像鎮續櫻井紹白別具書。煩急致之。宗像櫻井書以附宗歷。當爲傳致。餘使人口言謹白。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二日。廣門率師侵御笠。公逆戰於武藏城下。吉田連正後藤連種佐藤次郎三郎皆自名進戰。連種家丁木嶋源右衛門。連正家丁源七郎。力鬪被重創。二人氣益奮。進陷陣。衆齊進。天叟公分二千人爲三隊。橫衝之。敵遂敗走入城。立花記

二公日夜望豐侯西征。已而豐侯遣吉良傳右衛門謂二公曰。寡人已不得西。近日獨遣兵出後筑生葉。二公大愕。恐軍情沮敗。佯言豐先鋒已發。公亦繼出師。

又遣使於豐府。固請親征。

萬野家譜

豐侯賜立花諸臣書曰。近歲道雪屢立奇功。皆卿輩輔相所致。感嘆不能已已。寡人將以來月十八日出師。望卿等益戮力以立功。巖屋火後寶滿亦不免過慮。以道雪拮据至今得無他。極知親族羣帥一心匡輔。故能致此。餘吉良傳右衛門口言。六月二十四日。公答增時書曰。得書隨例惠物。感怍不已。知前三日亦以饋寶滿甚厚。此間無事。公親征在近。屢賜教告。度七夕前後必達境上。跂望之甚。與紹運謀。今日復遣

疾足請期。萬無疎漏。不須過念。修城亦爲緊要。小心督作。無有懈怠。老夫亦城白岳。將以明日朔遷居之。餘期面晤。不復一一。六月晦。

七月。豐侯議出師略後筑。以志賀清田等十二人爲將。召兵會日。凡七千人。軍後築生葉。放火焚問註所治部大輔邑。過星野。破上妻。攻貓尾城。主黑木政實。以武勇聞。與古屋土窪餘黨千餘人固守。久之不克。公及天叟公聞之。曰。豐府宗臣多死耳川。兵威日衰。爲秋月筑紫所侮。我發兵令豐軍。可以有功。留松蔭。

公以千餘人守立花。使薦野增時十時連貞相之。八月十四日。公將二千餘人與天叟公次於高尾山。定軍議。○薦野家譜。九州治亂記。立花記。九州軍記略同。○葆光按。本書閏七月二十日攻破貓尾邑城之事。七月二十八日。二公與津江等書曰。專介奉狀。豐府發師。公等爲導。勞苦不可言。二十日破黑木邑城。毀城下人家。絕水道以困之。功績太盛。冀有奇計。得破一寨。何慶如之。僕等父子四人二十六日軍御笠。務爲警備。繼須屢請。

八月十八日夜。公與天叟公帥師會豐府軍。遇秋月。筑紫星野。問註所草野之地。出兵微擊者。皆破走之。渡筑後河。道黑木。軍野田峰山。○豐前覺書

豐軍圍黑木。政實於貓尾。數日不克。將罷歸。天叟公與梅岳公聞之。發兵赴援。八月十八日夜。令軍齋二日糧。旣發。衆未知所之。及內山江原。告以援豐軍。以天叟公兵諳地形爲先鋒。衆相謂曰。夜旣半。至河上。當明。過敵地數里。恐難達也。天叟公重違衆曰。宜問之。戶次子誰可使者。皆曰。萩尾大學可。使大學往。梅岳公曰。何爲來也。對曰。天明過險數里。恐有不虞。大學退曰。我之使。適取辱耳。平旦至片瀨。天叟公麾岳公奮然曰。大學。我待天明耳。敵至擊殲之。扣轎進。

衆直涉。衆悉濟。秋月。臣芥田兵庫成星野歸。遇二公軍。問曰。何兵。天叟公目左右圍之。盡殺兵庫及其卒五十人。至石垣。待後軍至。梅岳公命由布惟信爲殿。踰耳納山。筑紫。秋月。星野問註所。草野發兵。徼擊據險。五出。銃丸雨下。有一人算大樹。微出頭。發銃巧中。我軍死傷頗多。中梅岳公轎夫斃。轎墜地。公怒。命左右以銃射之。不能中。使謂天叟公。請善銃者。天叟公命市川平兵衛往。平兵衛舉銃待之。敵復出。百將發。平兵衛先發中額。顛墜而死。軍謹謙久之。敵兵尾擊。

益急。惟信使謂梅岳公曰。臣今得効節。二公卽悉兵反之。軍師大橋。京林歌一弓之威。自高馳下。敵崩潰。遂踰耳納山。日暮次山上。天大雨。二公親巡軍慰勞。終夜不倦。人皆思奮。高橋記。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立花記。薦野家譜略同。

兵興以來。諸州道路梗塞。新田掃部屢爲二公使於豐府。至此。使京都鎮成田尻存哲往立花。還至片瀨。遇秋月兵五百人。徼擊之。鎮成遂取立花答書。約石投河。與存哲力戰。殺敵甚多。及其卒五十人皆死。立花記

九月三日。公在南筑。賜增時書曰。枉長箋。知己見與兒

書。途上事皆如書中所言。秋月草野及二星野等沿

途截劫。二家士力戰。斬敵百餘人。始得達豐軍。老夫

等與豐府諸將議。以前月二十五日。進軍河崎大藏

山。葆光按立花記。河崎邊春兼松谷川山崎諸城望風請降。河崎大藏山在上妻郡。二十八

日。分兵略西郡。中道軍從坂東寺西牟田進。立花記。八月二

十八日。分二隊。中道軍以立花鎮實等爲將。從坂東寺行焚村落。攻西牟田家親城鳴家親兄弟和以勇登。皆有斬獲。衆繼之。放火焚羅城。家親兄弟退保牙城。公進焚酒見榎木津小保諸邑。葆光按前是後筑諸豪雖屬隆信。苦其暴虐。內懷異志。公因使豐軍圍黑木。自率師略柳河。久留未益。以隆信已死肥師不出。黑木雖據險固守。已定諸邑。不戰自降。已而果如

公所計。野史二公徇後筑。先攻黑木克之。次焚山下鷹尾柳河西牟田至高良山。疑誤。下道過折地小嶋水田。略柳河近邑。不見敵一人。肥人之不競可知。立花記。下道軍公自將。由折地水田進至柳河。敵不敢出。遂焚諸邑而還。

高良山良寬往送款豐軍。是日遂與肥絕。親將其兵略久留米安武及草野。宗歷移軍高良山。方經略其事。立花記。高良山良寬故屬豐。隆信攻降之。至此受二公命。率兵伐久留米安武草野。焚廬舍而還。

黑木因老夫及紹運謝罪甚苦。前三日遂以貓尾降。以其族宗宅爲質。肥人戍高牟禮者聞之焚砦而逃。因遣兵燼修守之。立花記。二公已定諸邑。遂攻黑木。黑木政實初屬肥。以長子延實爲

質。豐師攻之急。政實窮蹙。遂以九月朔降。其族宗宅爲質。肥人戍高牟禮者。聞之夜逃。葆光按。豐前覺書。肥使土井出雲戍高牟禮。八月十九日逃歸。二公遣兵追之。盡獲其卒。出雲僅以身免。是也。但以爲八月十九日誤耳。

蒲池鎮運遣使謝罪。請更屬我。一兩日中當來會師。果爾。議出坂東寺一決戰。後筑蕩平。不出四五日。不必遠念。葆光按。鎮運以十一日來降。其送款在初旬。可知矣。

親家軍已至日田。聞公駕亦以昨二日至。克定可計日而待也。

薩人必出師佐嘉有馬。前日公次玖珠。遣僧以秋月

龍造寺事。○前許中前豐前筑豪帥。今爲卿言之。

杉連竝已率兵會師。不須過慮。○葆光按。杉連竝屢叛據本條。是時亦來降也。

安部六彌太二十八日西牟田之戰。斬首虜。前日石垣亦有功。前後皆出儕輩。軍興以來。二家斬獲至二百餘級。

前豐城井長野諸豪。已有措置。不須過慮。餘俟後信。不一一。

十三日。又賜增時書曰。本月四日書以十一日達知與

○欲即亦知之

十兒輩幹理留務。眼下安帖。仍須警備。無有懈怠。高良。

卷四

二十六

山黑木事。前書已具。今不復言。每戰。老夫爲諸軍先。
七日。移軍山崎。悉略山下近邑。鎮運逐謝益力。豐前覺書
蒲池鑑廣以質子在肥陰因二公乞降而陽仍屬肥己以計取其質子卽率兵來會於是軍勢大振鎮運誤作鑑廣九州治亂記
立花記皆與覺書同。十日。進焚柳河近邑瀨高上。
下莊鷹尾至三池郡界。葆光按豐前覺書進攻柳河龍造寺家治所守立花記豐人已悉焚後筑西郡攻拔鷹尾九月九日盡焚柳河人家有豐府賜後藤連種書賞九日戰功九日亦交兵可知矣九州治亂記言二公議欲攻柳河以龍造寺家治鎮守已久肥人神代熊代率衆助之未易克
誤止。疑十一日。鎮運來會師。徧見諸將謝罪。辭意懇惄。

豐侯賜五條鎮定書曰。知方伐黑木。先鋒進攻城。蒲池鎮運請改過自効。往者鑪廣爲國効力。予不敢忘。宜有以宥之。徐光按。天正七年。隆信攻後筑鑪。廣獨與田尻鑪種據城固守。鑪廣又襲肥軍。大破之。豐侯書益謂西牟田及和仁。後肥玉名郡城邊春。在上妻此也。主和仁親實。郡城主詳未三池。三池城主皆遣使言。一兩日中告絕於肥。

西郡獨柳河未下而已。明日將出軍坂東寺經略。九
治亂記。高良山良寬素事豐。使人謂諸將曰。高良山
隙要可據。往年公西征。亦軍于此。以治肥筑。宜移軍
據之。諸將遂釋柳河軍坂東寺。蕩平有日。每事極可喜。薩師出後肥
熊本。將攻隈部。羽檄沓至。往差急腳偵探。還當具報。
此間克定。尚須少力。將趨東郡與親家議。必有舉行。

若爾當預報。北部事知與兒子議。吉河鄉最有教督。
此鄉多變詐。老夫亦有死案。思之已熟。待了此間事。
稟公處置。往需空頭押字。以幾紙往。不知彼有何消
息。前豐老夫與親家委曲措置。餘使人口叙。不宣。
又自己諭使者口言。不復委曲。令弟亦當有書。安部
六彌太柳河之戰。斬首三級。人皆稱其勇。

和仁邊春三池等舍龍造寺來降。十月十三日。

記九州軍

治亂記並作十月三日。未知孰是。

二公引兵次高良山。休士。進攻草

野重長。重長父子戰敗棄城走。保發心岳。因縱火焚

其城。侵星野。問註所之邑。盡焚廬舍。留兵遏諸城。令
不得出。引軍涉筑後河。入秋月界。焚掠至甘木甘水。
彌永。田原親家將兵在日田。聞二公攻秋月。進入上
座。與秋月戰不利。收還日田。二公聞親家敗。亦班軍。
次高良山。柳坂北野。以過歲。是年自秋至冬。豐師西
略。其鋒甚銳。皆二公之力也。

萬野家譜。九州軍記。九

州治亂記。高橋記略同。

立花記。十月三日。二公及豐諸將移軍高良山。四
日。攻草野。家長敗之。焚其城。家長父子走保發心岳。
遂攻猫尾。破之。進圍秋月。治部少輔井上城。疾攻破
第二三郭。多殺士卒。留兵遏諸城。使不得出。進入秋
月界。焚甘木彌永諸邑。還屠三瀆諸城。是時安部六
爾太在西牟田。多斬首虜。中銃丸死。葆光接戰死錄。

以六彌太死爲八月二十八日西牟田之戰誤矣。九月十三日公賜增時書不言其死十一月二十四日。

賜增時書初載其戰死則立花記以六彌太死爲伐三瀬之時得之。

十一月二十四日公賜增時書曰專人馳問嚮者使至示條記感悚深矣不審爾後作何狀有信亟見示此間無他改歲須規進取公在玖珠過歲親家亦次日田遇新陽必出秋月一戰議已定欲卿亦知之公所賜書三通兒子當致安部六彌太戰死公書未至尋得相致六彌太死多所摧陷已以上聞卿亦須言之十二月八日足達直氏後藤市彌太海老名彈助遊善

導寺草野士聞之伏兵飯田村要其歸擊盡殺之每岳公大怒攻善導寺執長老二人斬之柳坂豐前覺書善導寺僧與草野氏謀誘後藤連種井手六左衛門殺之公怒遣使草野請會戰於善導寺草野不敢出公遂擒善導寺長老以下八十餘人賜連種子與五左衛門及與後藤井手有連者石松安兵衛二人盡斬之放火焚寺或舉善導大師像出公問之新田掃部也詰之對曰臣幼學書於此寺今僧徒悖逆見誅佛像何罪且寺不可廢後世有復建之者必徵此像公

不復問。掃部之先。世食後筑基養父。後筑無有基養

養父二郡今日基養父。愚誤故嘗學書此寺也。漫川聞書

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公報增時書曰。得書知體氣清

康。履此新陽。惠鯉魚一雙。自過江。未嘗見大如此者。

屬遣使日田。正苦無物。已以上進。疆場無事。甚慰。入

春以來。老夫等商議。出兵邊邑。多有斬獲。二十一日。

日田師破針目二城。獲秋月士野中讚岐今山九兵

衛初山兵衛及他士十五人。富山戌望風遁去。按九

州軍記。天正九年。初秋月種實築針目城。使木村甲斐及其子源太左衛門守之。隸騎高久保彦九郎妻

斐。及。其。子。源。太。左。衛。門。守。之。隸。騎。高。久。保。彦。九。郎。妻。

有姿色。源太嘗與通。源太妻知之恚甚。七夕隸騎婦入見。不與彦九郎妻言。已行觴。觴亦不及。彦九郎妻內斬。已歸。作書謝其夫自殺。彦九郎慚憤。與長嚴城主問註所統景謀。間甲斐之秋月城中兵少。啓統景兵。殺源太及其妻。告豐府置戍。原津留之戰。豐師敗績。種實復取針目。使中願寺下總守之。筑前續風土記。村翁以爲成針目者。初山九兵衛太山源左衛門。九兵衛與彦九郎妻通。今據公手書。獲初山兵衛。則村翁之言誤傳耳。且今山名九兵衛。初山唯名兵衛。村人之言併以爲一人姓名。當以公書爲正。九州治亂記。豐師伐秋月。田原親家援之。素不習兵。深入敗退。高橋記。親家以爲是役縱致克捷。功名所歸。在二公耳。因引歸。並與公手書異。手書嘗稱親家宗歴知肥筑形勢。二子在國與他人自別。至此又破針目二城。且其班師在公已沒之後。二書皆誤。二書又不載豐侯次日田。亦失之。焚羽木四五封。來月中旬。將略三邦。命既下。老夫等二人務爲戒備。

後肥事亦屢商議。

甲

斐宗運_{薩光按}九州記。龍造寺

隆信益強。盡并後肥。

乙
斐宗運毛降。菊池軍記。天正十一年七月。宗運病死。

丙
年七十五。初宗運有子四人。長曰宗立。次藏人。次三

郎四郎。次四郎兵衛。藏人等與井芹族謀。送款於薩。

宗立亦降。隆信啓肥師。宗運擊破之。因欲殺宗立。三

舟僧徒爲謝得止。由此見之。宗運未嘗降肥。九州記

丁
爲妄謬也。且據公書。是年宗運尚在。菊池軍記以爲十一年死者誤也。諭阿蘇屬隈莊

宇土合志諸豪。効力豐府。又屢致書軍前。南方無復

可虞。餘俟後音。

四月十一日。天叟公與增時書曰。此間形勢甚佳。必勝

可期。八日以厄忌已除。進焚柳河鷹尾二城間廬舍

還。十日略梗木津。柳河通道所由。盡焚酒見柳河間

廬舍。_{薦野家譜。十日。二公復出兵行焚人家至高良山行軍}

_{廬舍。酒見梗木津間。不見敵一人。收還高良山行軍}

拮据。想已知之。北方無事。甚慰。薩師在高瀨。前日有

將校四五人。至三池巡視。聞尋還本營。事無足慮。_{薦野家譜。薩將伊集院左衛門佐新納忠元率兵萬餘略}

_{後肥。車八代高瀨間。人多言其將出兵後筑。援秋月}

_{龍造寺。豐人頤懼。留務賴卿料理。幸莫有懈怠。冗中}

不備。

四月二十日。天叟公再與增時書曰。本月十五日。統貞等將玖珠兵至。十九日。玄珊鎮連統周亦至。軍中大悅。薦野家譜。二公屢勸豐侯親征。又從。恐諸軍氣沮。遣戶次玄珊等裨將四五人。將玖珠兵。詣高良山。聞大軍方踰嶺赴日田。進取在近。十八日前肥人及麟圭以銳卒。軍久留未祇園原。良寬帥在山僧兵。與戰破之。獲筑紫佐嘉麟圭三家之良五十餘人。煙壘塞池。甚爲張皇。軍有大利。意已知之。餘俟後信。

四月十八日。佐嘉使後藤善四郎將以波多筑紫屬八千餘人渡筑後河。軍久留米。豐府諸將當秋月佐嘉及

西牟田之兵。梅岳子天叟子當後藤筑紫兵。巖屋先鋒伊藤福田與筑紫兵戰小森野。鳥銃交發。衆寡不敵。稍引退。敵乘勝追之里許。至高良山下。天叟子欲誘敵至平地突戰以取勝。以成富左衛門萩尾大學爲前行。督兵反之。親用槍。敵追北已遠。無復行列。後藤筑紫急命整兵。軍益惶擾。梅岳子從北野村渡河。樹旗十三部野。敵兵顧之。大敗。梅岳子揮兵橫擊之。殺數百人。渡河追之。多斬首虜。放火焚民家。延及千

栗祠。九州右亂記下同。○幕光按。此戰野史不載。據戰死錄。陣歿四人。其合圍可知。麟圭故高良山。

座主已老居西久留米。

井本纂聞

卷四

三二

師次高良山。候騎猝與敵遇。力戰屢立奇功。一日戶次
鎮直及騎將十時惟直等五六騎巡邏。與秋月序兵
百餘人遇。鎮直善挽強弓。名顯西州。上罷射。矢行六
十許步。從敵騎上過。惟直曰。矢行高。令稍低卽中。下
罷復射。中一甲士。洞胸殞。敵兵懼而止。又注。惟直止
之曰。吾儕命在子矢。敵已止。遂與俱還。敵不敢追。有
邏者苦酷暑。屢就池浴。草野人伏兵林中擊之。浴者
錯愕。十時連久裸身上岸。挺槍進鬪。刺二人殺之。池

邊永晟執槍助之。衆得乘間被甲繼進。敵兵終退。光
嘗遊前筑。得見十時源太夫家所藏古文書。源太夫
之先相模。渡邊爾吉弟松蔭公。命爲連久嗣。數有戰
功。賜感狀。後仕前筑。及公遷於奥。屢召之。君夫人亦
有書。皆辭。有槍刀。長一尺九寸。高良山之役。連久所
用。前筑大夫黑田美作父子。深重其勇武。寄書乞槍。
書亦藏其家。相模子雪軒。有焉之役。從筑侯有功。後
自著書。詳記其父事蹟。源太
夫皆寫以示予。今記其概。

高良山之役。公從上妻進次久末。竹迫進士兵衛弟甲
祝髮居坂東寺。年十八。公召之命還俗。且賜酒及鉛
砸魚脯。解齋欲以副甲賜之。辭曰。臣明日取敵甲櫻
之。明日巡邏。遇敵斬之。果取甲還。既而軍人有潛歸

立花者三十餘人。以軍法誅。甲亦在其中。賜死。由布

相模善戰。進士兵衛從軍三十三次。皆先登用槍。獲

首功。唯不見敵。無所獲者。二次耳。皆以潛歸誅。唯野

上忠右衛門村尾安右衛門。以無妻子得宥。淺川聞

七月六日。梅岳公賜薦野增時書曰。枉書問。黑木鎮秀

背叛可恨。

已誅之。

葆光按。野史有黑木家永政實。無

名政實。已降豐。

統利年幼。意可致寧靜。遣鎮連入貓

尾撫定。不勞過慮。

薦野家譜。黑木鎮秀已歸豐。數有

公知之。陽待之如故。既而梅岳公伏壯士。以軍議召

之。鎮秀入。伏發。并從者悉誅之。其子統利以幼宥之。

尾撫定。不勞過慮。

戰功。至是。竊謀欲啓敵入貓尾。二

使戶次鎮守猫尾。公西征在近。鄙意欲有施設。使杉統連歸。

往屢言當留統連供驅使。然以留府亦須使令。併彌

助遣歸。意有以亮之。示北部及諸方動靜。已領。諸子

書須別答。屬有事。不免簡略。勘書當具言。頃苦腹疾。

已復故。不煩遠念。尋有吉報。不宣。

葆光按。勘謂勘解。增時弟也。從公

在軍。

二十九日。再賜書曰。得書示。北部形勢甚悉。如老夫所

料。勘書已具。茲不復言。知命安部彌太兵衛東鄉三

九郎誅叛者。此輩素以身徇國。屢有功績。感嘆不已。

萬野家譜。櫻井中務及_{其弟治部}留守立花。陰通秋月。謀焚城。松蔭公聞之。以告增時。使家臣安部彌太。

兵衛東鄉三郎斬之。鎮方及安部和泉頒賜田邑。過蒙喻示。

感感。_{慕光按}萬野家譜。公分中務治部田。賜增時弟。

_{作親次。未詳孰是。}勘解由并安部和泉。鎮方蓋勘解由名。野史或

大旆亟至。北野赤司二城皆已降附。明日

紹運將率兵據北野。立花亦須出師。至期示意得見在近。不復一一。

七月下旬。梅岳天叟二公令兵破筑紫所築北野赤司二砦。高良山諸將數請豐侯親征。豐侯見戰頗利。自將兵次日田。使謂高良山諸將。分其兵爲二。與道雪

紹運。僇力攻秋月。予將自上座夾擊之。二公大悅。與豐諸將議。一軍軍高良山。禦龍造寺筑紫。一軍與二公略夜須。皆曰。滅秋月在此一舉也。使告立花。十時達貞留守。松蔭公以增時爲先鋒。引兵會二公師於夜須。屬梅岳公年高久在軍苦酷暑六月中得疾。天叟公及豐諸將皆懼。進醫藥禱鬼神。疾稍癒。九月疾復發大劇。

_{萬野家譜}

九月朔。公及天叟公移軍於北野。公疾病。十一日薨。小野鎮幸由布惟信與天叟公謀。秘不發喪。軍行部分。

一。如公存時。奉柩過敵境。還至立花。葬之。建佛寺於
櫛尾。名曰養孝院。豐前覺書。

二子欲留北野。候敵動靜。梅岳子年老。久勞於軍事。病
重。九月十一日卒。年七十三。臨終。召由布惟信。小野
鎮幸等。勅以後事。外人不得聞也。二子臣及豐府諸
將下至士卒。皆喪氣如瞽者。失相然。天叟子素相厲。
以忠義與濟艱難。哭尤哀。隆信敗死。梅岳子亦卒。肥
筑間。人情汹汹。恐旦夕有變。於是豐諸將在高良山
者。皆收入日田。舊作黑木。今據立花家譜改之。立花諸將議曰。公遺

命我死必葬高良山。若敵過此爲寇者。我必過焉。請
從之。或曰。高良山深在敵地。大軍已還。必爲兵馬所
踏踐。請奉柩歸葬。議終不決。一人進曰。不忍棄公獨
在山下。臣請自殺以從地下。皆曰善。必皆死。由布惟
時舊作薦野。增時。增時留守。今據高橋記改之。立花。宜遣使立花。請世子
至自殺而後死。公等皆輔弼臣。今先君卽世。公等皆
死。世子誰與守社稷。世子尚少。與其死。冠纓之手。寧
自殺也。夫殉君易。奉孤甚難。不若立世子。相與輔之
也。十時連貞適自立花來迎喪。曰。世子有命。請皆勿

死。相與奉喪歸。議乃定。十四日舊作二十四日。今據野家譜改之。班

師。天叟子恐喪過敵地。爲其徼擊。使立花兵先行。自

以其軍殿。送至立花。葬羅城西南梅岳。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薦

野家譜立花懷覽記。立花記近代實錄略同。

梅岳公移軍河邊北野。次天神祠前。天叟公次赤司。幕光按。連貞爲松

按豐前覺書。九月朔。二公次北野。光據此條。天叟公豈復徙營赤司乎。梅岳公疾大漸。自

知不起。召諸大夫屬曰。我死被以甲。葬於高良山好

見嶺。必面柳河。莫忘討敵。九月十一日薨。年七十三。

天叟公及羣臣皆慟。豐諸將無不慨嘆失其倚賴。卽

使十時連貞訃於立花。且致遺命。葆光按。連貞爲松
十時氏系譜。此言使立花定爲謬誤。見
然未詳其訛立花者果爲何人也。松蔭公流涕謂

連貞曰。先君功名顯著。今葬之敵地。我不忍也。雖有

遺命。不如奉柩歸葬。連貞還報。由布惟信聞之。曰。世

子雖少。處事誠當。我將剗腹殉之。由布惟時曰。我亦

死居公右。欲殉者七八人。原尻宮內進曰。公等徒爲

名耳。非爲國忠計也。若果殉。不如與世子皆死。惟信

曰。我過矣。請皆勿死。奉柩歸葬。地下有知。我受其咎。

無有遺類。遂與議。秘不發喪。然敵人傳聞大喜。如免

死然。高橋記○葆光按。萬野家譜。以公有遺命。埋甲
胄器仗於高良山下。植松以表之。後屢有靈響。
因建祠祭之。今高良山北里許。北野村西方寺門前
有大豫樟樹。相傳爲埋甲胄器仗處。萬野家譜言。植
松及建祠者。恐誤。

梅岳子卒。諸校千餘人。護柩還立花道上。諸豪素與構
兵者。感其忠義。不復出一卒徼擊。及至襄事。皆遣使
會葬。其在遠者。奉書弔慰。大友興廢記

梅岳公薨。豐諸將皆收入日田。天叟公亦將班師。九月
十二日。筑紫人謀使千手六之丞率步卒百餘人。間
入寶滿放火焚之。筑紫兵在武藏和久堂山柴田諸

砦者。皆馳至急攻寶滿。城中兵少。猝起不意。不能拒
守。終與媾。伊藤源右衛門花田加右衛門奉夫人及
公子統增。走巖屋。廣門使筑紫四郎右衛門筑紫良
甫將三百人戍寶滿。天叟公軍夜半望見寶滿火光
燭天。知其失守。疑巖屋亦爲敵所取。舉軍恸懼。已而
定知其固守。終歸居巖屋。訃梅岳公喪於豐府。豐侯
父子亦痛惜。先是。豐諸將將數千人入後筑。與二公
合兵。屢戰破秋月筑。龍造寺師衆以爲秋月筑紫
冀致蕩平。縱不然。二筑北豐復爲豐有。及梅岳公薨。

諸將喪氣。皆棄所降城去。豐侯聚諸將議曰。道雪病死。我軍氣沮。恐有變。宜傳檄諸帥獎勵。使小田原主膳。弔立花。因賜書增時。使奉松蔭公以爲豐府藩輔。

篤野家譜

臣葆光曰。梅岳公以豐宗室。世篤忠貞。成童將兵。未嘗敗北。大友氏衰。國多批政。公立朝謇諤。知無不言。北禦藝人。西平肥筑。及其出鎮立花。豐有耳川之敗。良臣多死。國勢日蹙。公與天叟公。協心同力。共濟艱難。親貫之叛。贈書諸大夫。忠憤激烈。與

諸葛孔明出師之表。相表裏。平素推誠待物。陣歿者。輒厚恤其家。人人感激。視死如歸。方是時。羣雄割據。日尋干戈。鶻張跋扈。唯利之視。公獨慨然以芟除叛亂爲己任。屢請豐侯親征。旣而豐諸將略後。筑公與天叟公率師助之。戰勝逐北。兵勢大振。肥筑計日克平。不幸公薨于北野營。豐軍氣沮。不能復西略。曩使公不歿數年。秋月龍造寺力不能支。必相率來歸。如此則肥筑北豐復爲豐有。薩人不敢北出略地。且薩非素有遠略。但以秋月龍造

寺納欵肆然始有兼并之志。豐府自總見公時已納貢職。及豐公混一必爲西州顯諸侯不失舊物。惜矣天奪公之亟。天叟公亦完節巖屋。薩勢益張。豐公西征。豐侯僅得復其國。而輔導無人。宗社墟莽。抑北野之薨。與孔明五丈原同。忠貞之節。與日月爭輝。嗚呼亦偉矣哉。

井樓集卷四終

藏書印記